

機械系專任教師校內外獎項推薦辦法

98.02.24 教師評審會議通過
98.10.20 教師評審會議通過
100.03.28 教師評審會議通過

1.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專任教師申請校內外獎項之推薦作業。
2. 本系專任教師申請校內外獎項範圍涵蓋教學、研究、輔導及綜合性等獎項，綜合性獎項如：各專門學會評選之傑出或優秀工程師、傑出工程教授、工程獎章等。
3. 各獎項之推薦作業需經由本系教師遴聘及獎勵委員會進行申請人的初評工作，依各獎項需求進行評比，遴選若干名候選人送請本系教評會決定推薦人選。各獎項之申請人資格可經由公開徵求、系主任推薦、教師遴聘及獎勵委員會主動推薦等方式取得。本系專任教師為校內各獎項的當然申請人。
4. 本校（院）教學特優教師之初評作業：依當年度本校教學反應調查結果與本系學生調查結果進行評比。本系學生調查作業由本系教師遴聘及獎勵委員會規劃執行。
5. 本院研究優良教師之初評作業：依當年度工學院研究及產學合作成果與申請人歷年研究成果進行評比。
6. 除第 4 和 5 項特定獎項之初評作業外，其他各獎項之初評作業由本系教師遴聘及獎勵委員會依各獎項需求及申請人提送資料進行評比。
7. 當年度在教學、研究、輔導等獎項獲教評會推薦人選，由本系協同系友會給予適當獎勵。
8. 當年度本系各委員會〈學術、研究規劃、課程規劃〉召集人以及具特殊貢獻教師，亦由本系協同系友會給予適當獎勵。
9. 本辦法之制定經由本系教評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